

台灣社區醫院協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4 日

發文字號：(112) 社選務字第 112001 號

主旨：公告本會第 9 屆理事、監事選舉候選人登記期間、應備具之表件，暨選舉之種類、名額、投票日期及方式等事項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人民團體法第 17 條。
- 二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章程第 7、8、13、18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壹、選舉候選人登記期間、應備具之表件等事項：

一、選舉候選人資格：

(一) 積極資格（應同時具備下列各款要件）：

- 1、本會團體會員，並應推派代表 1 人，以行使會員權利（章程第 7 條第 1 款及第 8 條等參照）。即由選舉時任團體會員之代表人，受選任為理事、監事（內政部 108 年 6 月 3 日台內團字第 1080022879 號函參照）。
- 2、經候選人及其所屬團體會員以外，5 家具選舉權並得享會員權利之團體會員連署推薦：每家團體會員以推薦 1 名理事或監事（擇一）為限。如同 1 團體會員重複推薦 2 名（含）以上理事或監事者，則僅採計先將推薦表正本寄達本會之參選人（以掛號交寄時間為憑）。

(二) 消極資格（具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具被選舉權）：

- 1、會員除當年度各項費用外，如有欠款未繳清者，視為停權，不得享有會員之一切權利（章程第 8 條第 3 項參照）。
- 2、會員違反法令、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，經

理事會決議予以停權處分者(章程第 10 條第 1 項前段參照)。

(三) 僅得擇理事或監事其一參選。

二、申請登記期間之起止日期、時間及方式：

(一) 起止日期及時間：112 年 7 月 5 日上午 9 時起至 8 月 4 日下午 5 時止。

(二) 登記方式：將參選應備具之表件正本，於前項登記期間內以掛號寄達本會(807016 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98 號 16 樓之 1)。如掛號交寄時間逾登記期間，不予受理參選。

三、應備具之表件及份數：



可掃描 QR Code
下載應備具表件

表	件	份 數
1.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正本。		1 份
2. 候選人資料表正本。		1 份
3. 本人一式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 (包括候選人資料表之相片)。		3 張
4. 推薦表正本(候選人外之 5 家(含)以上團體會員連署推薦)。		5 份
5. 本人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		1 份

貳、選舉之種類、投票日期及方式、名額等事項：

一、選舉種類：第 9 屆理事、監事之選舉。

二、投票日期及方式：

(一) 投票日期：112 年 9 月 17 日。

(二) 投票地點：集思臺中新烏日會議中心(臺中市烏日區高鐵東一路 26 號台鐵新烏日站內)。

(三) 投票方式：

1、出席及委託：

(1) 得以書面委託其他團體會員出席行使選舉權，

但 1 人僅能受 1 會員委託。

(2) 會員委託其他會員出席後，如本人親自出席會議，應以書面終止委託並辦理簽到，方能行使本人之權利。

2、選舉票製作：將理事會提出參考名單所列及自行參選等候選人印入選舉票，由選舉人圈選，並預留與應選出名額同額之空白格位，由選舉人填寫。

(四) 會員大會閉會當日，即由原任理事長、監事會召集人召開本會第 9 屆第 1 次理事會及監事會會議，選舉新任常務理事、理事長、常務監事及監事長：

1、由理事互選常務理事 11 人。再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 1 人為理事長。

2、由監事互選常務監事 3 人。再由常務監事互選 1 人為監事長。

(五) 選舉種類、應選名額、投票制及候補名額如下：

選舉種類	應選名額	投票制	候補名額
理事	35 人	無記名全額連記法	11 人
監事	11 人	無記名全額連記法	3 人